

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I 标 “10·14”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14日下午13时50分，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I 标施工道路发生一起搅拌车碾压员工（梁月明）当场死亡的事故。当天，大新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新材料智造产业园（10·14）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黎峰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副主任农愿科、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海峰担任，成员由应急局、人社局、总工会、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公安局治安大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桃城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相关事故单位和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赵松剑

赵松剑，男，身份证号：4521XXXXXXXXXXXXX壮族，初中文化，联系号码是18378123650，家住大新县桃城镇新城社区新星屯40号，事故前任职广西建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司机。

（二）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569088879C（2-1），法定代表人：黄之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贰仟伍百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3月1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园林绿化养护和管理；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及设备销售（以上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项目凭证经营）。

（三）李秀琼

李秀琼，女，身份证号：4528XXXXXXXXXXXXX，大学本科，电话：13XXXXXXXX，身份证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XX路XX号XX幢XX单元XX室，任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工作。目前任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1标项目经理，同时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四) 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591300709R（1-1），成立于2012年02月14日，法定代表人许建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壹仟万元；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件、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20年5月13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MA5PFWKA7L,法定代表人：黄河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伍仟万元；经营范围：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国土测绘、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梁月明

梁月明，女，壮族，1970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大新县桃城镇XX村XX屯XX号。

二、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事故

三、事故经过和救援经过

2022年10月14日下午13时许，赵松剑驾驶搅拌车（车牌号是桂F78033）在本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装混凝土材料，装好后就直接开车往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I标A22#—A23#施工点，到达卸料点前T字路口，以倒车方式把搅拌车倒至泵车前停车卸料。当时车辆一直处于启动状态的，赵松剑一直停留在驾驶室。卸完料大约13时50分左右，赵松剑通过后视镜观察车辆周围情况无异常后，挂前进档开车离开卸料点。大约开出10米后不知何故又停下，后来又重新前进时没注意车前方有人横跨，直接碾压从他车前方右边横跨过左边的梁月明（行车记录仪有记录）。赵松剑又开出10米左右才听到车辆后轮“嘣”一声，通过后视镜看到有东西倒下，赵松剑立即停车下车查看，发现是车压中人了。赵松剑立即打电话报120（查看电话记录是13时56分），报完120后再报110，又报给公司车队队长班克军。大约半个小时后120救护车就到现场了，经过医生检查，被碾压员工（梁月明）已无生命体征。

随后交警部门的工作人员也赶到事故现场，接到通知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也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做好现场维护和勘验工作。县应急局立即下达停工指令书。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黎峰组织召开善后工作布置会议。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 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1) 搅拌车驾驶员赵松剑安全意识淡薄，起动车辆没有下车查看周边安全行驶环境；注意不集中，没有发现车前方有行人跨过和采取刹车、避让等措施，当场碾压行人梁月明死亡。

(2) 梁月明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经过施工道路没有注意车辆行驶状态，强行横跨施工道路，以至被车辆碾压。

2、事故间接原因

(1) 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对新招入施工工地临时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时间不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二是投入不足，施工道路没有设置人车分流和隔栏，导致员工随意横跨施工道路。

(2) 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以至员工外出作业没有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因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性质认定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搅拌车驾驶员、外来临时用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和冒险横跨；施工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没有设置人车分流和隔栏。这起事故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赵松剑

赵松剑作为搅拌车司机，没有认真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起动车辆时没有下车查看周边安全环境，以至行人横跨施工道路时没有及时发现、没有采取刹车和紧急避让等措施，造成搅拌车直接碾压梁月明，是发生事故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犯罪要素，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侦办。

(二) 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组织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I 标施工中没有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对员工和临时外来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临时工培训时间不足，以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横跨施工道路对运行的机械设备没有采取避让；二是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造假，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与员工口供不符；三是安全投入不足，施工点没有设置人车分流，在平时安全检查时没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落实整改，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规定，建议大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 李秀琼

李秀琼作为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大新县新材料智造产业园一期1标项目经理，同时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没有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一是对员工和临时外来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临时用工培训时间不足，以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二是安全投入不足，施工道路没有设置人车分流；三是在平时安全检查时没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四）项：“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规定，建议由大新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四) 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存在麻痹思想，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通过检查台账，该公司在出事前2022年10月13日专门召开组织学习贯彻《全市工贸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知精神》会议，履行企业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议给予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警告处分。

(五)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方（业主），未与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施工道路未设置人车分流没有及时发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觉察，没有对施工单位存在隐患进行督促和落实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建议大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给予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警示约谈。

(六) 梁月明

梁月明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场地机械设备不注意避让，因而造成被碾压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因梁月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 1、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施工场所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 2、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安全投入，在施工道路设置人车分流和增加人行道隔栏。
- 3、广西桂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外来临时工安全管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时间要达到法定要求。
- 4、大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到重要议程，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好专门安全管理协议。同时对园区内各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督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落实整改。
- 5、广西大新建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冒险作业。加强对外出车辆和设备安全管理，在施工当中设置警界线和增加指挥作业人员。
- 6、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乡镇、本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大排查，落实隐患整改。
- 7、广西鑫丰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本公司各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好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做好施工单位安全督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施工方整改，建立好安全全检查管理台账。

新材料智造产业园“10·14”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9日